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核定本)

衛生福利部
107年7月修正

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 日院臺衛字第 1070025211 號函核定

目錄

壹、緣起.....	3
貳、方案成果與檢討.....	6
參、願景與目標.....	12
肆、辦理單位與推動機制.....	12
伍、實施期程.....	13
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14
柒、經費編列.....	15
捌、預期效益.....	15
玖、督導機制.....	16
壹拾、附則.....	16
附件一、實施分工表.....	17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31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

壹、緣起

職業安全是對執業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應有的基本人權保障。社工人員係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傳統以來社工人員基於人道理念與專業的知識體系服務社會上的弱勢者，被認為是一門關懷的助人專業。但隨著快速的社會變遷，社會問題的本質漸趨嚴重複雜，社會工作服務對象多元歧異，執行專業的場所也越來越多變及充滿不確定性，社工人員不僅擔任案主保護扶助措施的協助者角色，同時也是代表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與法律制度「公權力」的執行者，兼具照顧與控制兩種特質，因而導致諸般受到人身傷害的風險。

歐美各國更早開始重視社工人身安全威脅與危害，並以立法保障。

一、英國於 1974 年通過工作健康與安全法案 (Health Safety at Work Act)，規定所有雇主都有法定責任確保其雇員在工作時之健康、安全與福利，賦予精神醫療相關人員 (含社工人員) 主動向雇主請求人身安全保障所需的各項安全訓練計畫及安全工作環境的配備，如雇主未有效回應，請求者得以危險情境的迫切性為由，拒絕工作，直到雇主改善工作場所的安全程度或提供足夠的社區安全配備。並於 1999 年針對各職業別之工作健康與安全要求政府權責單位分別予以規範。

二、美國密西根州在公元 2001 年實施麗莎法案 (Lisa' s Law)，規定政府或機構必須對從事家庭訪視或實地調查之社工員提供人身安全之培訓，其內容必須包括如何辨識危機情境、如何回應威脅、如何進行安全家訪等。社工人員從事家庭訪視或實地調查時，必須有

訓練有素之其他工作人員或員警陪同，不得單獨前往。威脅或侵犯社工人員安全者，該法亦將其列為犯罪行為，處以刑事責任。

三、美國在公元 2007 年訂定「社工安全法案」(Teri Zenner Social Worker Safety Act)，送國會後尚未獲通過，擬提供社會工作者安全計畫補助；規範政府從 2008 年到 2012 年之間編列每年五百萬美元提供相關單位進行社會工作人員的安全計畫補助，補助項目包括裝設安全設備、自我防衛和危機管理訓練、安全環境改善、提供防身器具、提升文化勝任能力訓練、服務精神疾病與問題行為案主的技巧訓練等。

我國為建立制度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報行政院審查。囿於本條例草案尚未形成共識，但保障社工人身安全刻不容緩，且考量立法過程冗長恐緩不濟急，故行政院審查本條例草案結論為：「請衛生福利部徵詢民間相關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於 103 年底前研擬改善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報院核定後據以辦理」，爰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4 年-106 年)，後經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院壹衛字第 1040129317 號函核定。

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及安定管理三大推動目標，採階段性方式自 104 年起先行推動社會福利、衛生等 5 領域，自 106 年起再納入就業、司法、國防領域，衛生福利部協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並督導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措施，作為如下：訂定社工人員執業風險量表、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執行業務遭受侵害之通報機制、執業遭受侵害重大事件之輔導改善、將傷害社工人員加重罰則之規定研議入法、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之救濟或申訴機制、落實執業安全督導機制、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及補助投保執業安全保險等

10 項策略與 28 個實施措施，以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之專業知能，並強化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之執業環境，達成執業安全零風險。

自 104 年 4 月制度性推動社會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以來，由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事件調查(如下表)統計發現，社工人員遭受危害人次呈現逐年減少趨勢，其中社工遭受危害型態以口頭辱罵居第 1 位，遭受威脅居第 2 位；106 年社工人員遭受口頭辱罵、威脅人數相較於 103 年雖有減少，但在較嚴重的肢體暴力、其他類型人數卻有增長，顯示本方案推動以來有一定的成效，但社工人員遭受侵害情況依然存在，如何落實建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環境仍為政府與民間單位需共同努力的方向。

表 1: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含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事件調查

年度	社工遭受危害型態				人次合計
	口頭辱罵	遭受威脅	肢體暴力	其他	
103	4,012	1,973	56	114	6,155
104	3,588	1,584	88	196	5,456
105	3,723	993	95	271	5,082
106	3,500	1,287	71	158	5,016

鑒於相關推動部會、地方政府及社工專業團體對於執業安全為社會工作人員應有的基本保障表示重視，期待建立制度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提升社工專業服務品質，共同為弱勢民眾謀福利，本方案將廣續推動，檢討如何落實建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相關工作流程等，並同時兼顧服務對象權益，達到提升服務品質；社工人員在執行任務遭受安全威脅，

不僅事涉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危議題，也是進用單位與社工專業人力資源的重大挑戰，以下將進行方案檢討與分析，以確立未來的工作目標及措施。

貳、方案成果及分析檢討

一、方案成果：

依方案所訂安全就業、安心服務及安定管理三大推動目標說明相關成果：

(一)安全就業:加強風險管理，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1. 訂定風險量表:104年9月21日完成「社工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並據以盤點人數核發風險工作補助費。
2. 訂定社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設置參考原則、社工人員執行職務安全指引：
 - (1) 相關指引編入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人員手冊，並於105年5月發送相關單位運用。
 - (2) 計有16個縣市政府建置人身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流程、5個縣市政府訂定社工人員家訪安全注意事項、8個縣市政府訂定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外勤風險檢測單。
3. 訂定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相關要點或規章:臺中市等10個縣市政府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屏東縣等10個縣市政府訂定社會福利領域社工人員之人身安全維護自治規章。
4. 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實施計畫:各縣市政府皆訂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計

畫中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涵括事前預防、事中危機處理、事後慰助等相關事宜。

5. 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財源，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補助內容含人身安全設施設備及法律訴訟、心理諮詢，104-106年合計補助94案，受益人次為3萬6,768人；補助辦理人身安全訓練課程，合計補助66案，受益人數為2,166人。
6. 盤點各縣市政府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情形
 - (1) 建置執業安全環境與硬體設施、設備：50%以上縣市政府有安裝感應門禁、監視設備、定位功能警報器、保全人員或系統、錄音錄影設備及防身器等；30%以上縣市政府有連線警政機關、照明設備、緊急按鈕、配置公務(機)車、行車紀錄器等。
 - (2) 外勤社工陪同訪視：50%以上縣市政府能連結里長、警察及相關網絡單位人員陪同訪視；但僅不到20%個縣市政府能在機關內部進行人力調派，由其他社工或役男等陪同出訪。
7. 制定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辦理相關訓練以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 (1) 106年7月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分級訓練課程，作為進用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時之課程規劃指引；並於107年起執業安全訓練課程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新進人員必修課程。
 - (2) 104年-106年計有8個縣市政府訂有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計畫，各縣市政府皆辦理人身安全訓練課程，合計辦理場次為206場，受益人數為3,493人。

(二)安心服務:強化防護保障，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1. 建立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通報機制:106年7月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處理通報流程，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遭受威脅、攻擊或其他危害事件由進用單位通報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進用單位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相關處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處理，屬重大事件即通報衛生福利部。
2. 對遭受侵害之重大案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進行輔導改善:106年7月函頒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視需要召開「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處理及策進會議」，追蹤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且針對通案性之缺失研擬改善策略。
3. 研議將傷害社工人員加重罰則規定入法:經檢討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法規，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於執行業務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協助之規定；為維護所有社會工作從業人員人身安全及福利法規建置之完整性，將研議通案性規範，以提供社會工作人員適足之保障。

(三)安定管理:建構友善職場，落實社工專職長任。

1. 建立社工人員救濟或申訴機制:由各主辦單位建立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將相關策略納入對地方政府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各縣市政府皆已建置救濟或申訴機制，並於實務過程中針對社工人員所遭受執業安全議題進行督導。
2. 盤點相關法令、編製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手冊及案例彙

編:105年5月完成盤點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將相關案例彙編等編入社工人員安全維護手冊並發送相關單位運用。

3. 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受益者達1萬2,263人次；視風險需要補助民間團體之社工人員投保執業安全保險，計補助25個民間團體。

二、方案分析檢討

以下將就社會工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4年-106年)執行情形，提出方案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安全就業:加強風險管理，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1. 普及社工人員防護設備、措施之設置參考原則及相關指引；落實建置各項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防護設施:

(1)業已訂定社工人員防護設備、措施之設置參考原則、執行職務安全指引等供進用單位使用，各地方政府及本方案各部會自訂實施計畫推動，然仍未能完全普及至社會福利民間機關團體，為建構執業安全之友善環境，應由進用單位訂定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政策。

(2)經盤點各地方政府充實安全環境與硬體設施情形，仍未能全面建置執業安全防護設施、設備；且實務上社工人員需配套機制協助，例如:訪視前為預防相關風險，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個案相關資料；訪視時經評估有遭受危害之可能，進用單位安排陪同訪視，請求相關網絡陪同合作機制；在發生侵害事件後須由進用單位進行工作調整及協助。

2.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訓練:

(1)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訓練對象未能完全落實至政府委辦

方案聘用社工人員，社工人員反映課程需增加實際演練與交流時間；且目前僅有 8 個縣市政府訂有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計畫，未能全數依社工年資與領域規劃分級訓練。

(2) 地方政府建議能研發不同領域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訓練課程，提供進用單位使用及促進師資等資訊相互交流。

3. 建立安全就業之職場環境宜納入社工人員身心健康議題：社工人員工作職場普遍有人力不足、高個案量、工作負荷量重等問題，又 106 年發生社工人員猝逝事件，突顯社工人員於職場中面臨顯示身心危害、精神創傷、健康危害議題等議題之重要性，建立安全就業之職場環境宜研修納入社工人員身心健康議題。

(二) 安心服務：強化防護保障，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1. 落實社工執業安全案件通報並建立資料庫：106 年地方政府所接獲通報數量與 104-105 年定期回報社工人員發生侵害案件統計數據有明顯落差，為能使地方政府落實社工執業安全案件通報並給予及時協助，應建立相關系統資料庫以利通報及後續資訊分析。
2. 建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絡合作機制：社工人員發生執業侵害事件後，後續協助及救濟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有必要建置網絡合作機制，以獲得所需支援。
3. 研議通案性規範：經檢討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法規，未來宜參考醫療法研議通案性規範，以提供社會工作人員適足之保障。

(三) 安定管理：建構友善職場，落實社工專職長任。

1. 加強社政與勞政等部門之合作以落實申訴及救濟機制:
 - (1)各縣市政府皆已建立救濟或申訴機制，社工人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依該法提起救濟；其餘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起申訴，惟實務上民間單位僱用之社工人員因擔憂後果而不敢通報或申訴，建議應設計查核機制，以利本措施能落實至民間團體。
 - (2)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僱用社工人員所適用之法規不同，倘涉及勞基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社工人員得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並需加強社政與勞政等部門之合作以落實協助後續救濟事宜。
2. 修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人員手冊:將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促進各進用單位廣為運用手冊，並將新增相關案例納入彙編，以作為社工教育訓練之教材。
3. 研議透過完善制度面，全面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 (1)為能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落實社工人員專職長任，應從完善制度面著手，研議將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納入社工人員薪資檢討。
 - (2)投保執業安全保險係提供社工人員額外保障，為使公私部門社工人員皆能享有相關福利或保障，研議增列社工人員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由進用單位得視社工人員風險需求提供其投保執業安全保險，以全面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綜上所述，社工人員進用單位雖已逐步重視並建構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保障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惟社工實務界對於完備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法制及相關結構性配套措施仍有高度期盼，經整體檢討評估，本方案 107 年依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

方案(104年-106年)增修相關策略後續辦，著重社工人員進用單位全面落實執業安全政策，強化執業安全防護措施相關實施策略、加強安全教育訓練，並落實對於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事件之救濟、申訴及協助措施，108年本方案相關策略及實施措施起將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納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結果辦理，以全面落實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提高實務工作效能。

參、願景與目標

一、願景

為落實總統「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須仰賴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扮演社會福利服務推手，以協助政府推動以「人民福祉為優先」的各項福利政策。藉由本方案推動，除可落實上述施政目標，並能促進社工人員、服務對象、進用單位達到社工安全升級、服務品質提升、創造友善職場之三贏。

二、目標

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使社工人員在安全、安心及安定之工作環境下致力弱勢民眾之福利服務，本方案預定達成下列目標：

- (一)安全就業：加強風險管理，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 (二)安心服務：強化防護保障，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 (三)安定管理：建構友善職場，落實社工專職長任。

肆、辦理單位與推動機制

一、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 1.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3.直轄市、縣（市）政府。

4.進用單位。

（二）協辦單位：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推動機制

（一）中央主管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據本方案積極推動。

（二）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應定期召開相關單位之聯繫會議，推動安全防護工作。

三、實施對象

（一）進用單位：係指進用社工人員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二）社工人員：係指前款進用單位任（僱）用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所定業務之下列人員：

1.工作職稱為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人員。

2.非上述工作職稱，但具備社會工作本科系或社工相關科系畢業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四、危害類型：社工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財產損失、身體攻擊、性暴力、恐嚇、妨害名譽、其他威脅而致身心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伍、實施期程：107年。

陸、執行策略及工作內容

一、執行策略：

(一)目標一：安全就業

- 1.策略一：建構執業安全之友善環境。
- 2.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設置參考原則。
- 3.策略三：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 4.策略四：研修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二)目標二:安心服務

- 1.策略一：落實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 2.策略二：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 3.策略三：檢討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師等相關法規，並研議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制化。

(三)目標三:安定管理:

- 1.策略一：落實推動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 2.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建置跨部門合作溝通平臺。
- 3.策略三：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修編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
- 4.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視社工人員工作風險提供其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二、工作內容:

實施措施與分工詳如附件一。

柒、經費編列

- 一、所需經費由本方案各級主辦單位(含進用單位)編列預算辦理。
-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 (一) 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地方政府及委外之民間團體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補助 4 成，地方政府自籌 6 成；衛生福利部委外之民間團體則由衛生福利部予以經費補助。
 - (二) 其餘領域分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支應。
 - (三) 各主管機關及進用單位已視所屬員工執業風險而有發放津貼或其他補助者，以不重複請領為原則。
- 三、衛生福利部預算如附件二。

捌、預期效益

- 一、藉由本方案推動加強執業風險管理，降低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事件 1-2%。
- 二、補助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團體) 共 20 個單位購置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受益人數達 1,000 人，強化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建立友善之執業環境。
- 三、補助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團體) 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社工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40%，以提升社工人員及本方案進用單位雇主之執業安全意識及相關知能。
- 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受益人數達 4,500 人，以強化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

玖、督考機制

- 一、衛生福利部、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就進用單位推動本方案之績效，定期納入相關績效考核或評鑑，並視需要邀集社福領域專

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實地督導。

二、衛生福利部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方案執行成效，並進行評估、修正。

三、本方案推行成效，列為主(協)辦單位績效考核之參考；相關人員及進用單位視執行績效依現行獎勵機制及規定辦理獎勵或公開表揚，未依方案辦理者，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

壹拾、附則

一、本方案實施期間至 107 年底，相關策略及實施措施 108 年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配套措施辦理。

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107 年領取對象涵括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新增人力，108 年納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辦理；並研議增列「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檢測」、「社工人員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等策略，以全面落實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三、本方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實施分工表

壹、目標一：安全就業

一、策略一：建構執業安全之友善環境。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一) 進用單位訂定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政策。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		107年	
(二) 進用單位建立社工職場身心健康之風險管理機制。				

二、策略二：落實社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設置參考原則。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一) 進用單位落實社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措施之設置參考原則。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	107年	

<p>(二) 進用單位落實社工人員執行職務安全指引。</p>	<p>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107年</p>	
<p>(三) 研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護措施檢核表，供進用單位推動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依循。</p>	<p>衛生福利部</p>	<p>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p>	<p>107年</p>	

三、策略三:進用單位建置執業安全防護措施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p>(一) 對於社工人員之辦公場所，應注意其安全，並妥為規劃下列安全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門禁管理，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2.與社區保持連繫，視需要建立防護聯防體系(含保全警衛系統)。 3.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連繫，視需要洽請加強巡邏。 4.規劃訂定社工人員執業遭遇危害之相關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演練。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p>	<p>內政部</p>	<p>107年</p>	<p>強化事前預防、事中危機處理及事後慰助之相關安全防護機制。</p>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p>(二)</p> <p>考量社工人員之性別、年齡及業務內容等，執行下列安全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相關安全防護訓練。 2.建立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 3.社工人員執行業務，經評估有遭受危害之可能，進用單位得進行人力調派或請求外部相關人員陪同，並依相關規定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4.對執行特殊社會工作業務之社工人員個人資料予以保密。 5.各進用單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p>	<p>內政部</p>	<p>107年</p>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p>位在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得請求相關單位提供個案相關資料。</p>				
<p>(三) 社工人員執行業務致生危害，進用單位視需要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等緊急措施。 2. 向警方報案或請求相關機關儘速派員處理。 3. 視情節通報進用單位所在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p>	<p>內政部</p>	<p>107年</p>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p>(四)</p> <p>進用單位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查明相關處理情形，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處理。</p>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p>	<p>內政部</p>	<p>107年</p>	
<p>(五)</p> <p>進用單位於社工人員執業遭受生命、身體、精神或自由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就醫診療，或視情況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2. 對社工人員及其家屬之關懷慰問，提供必要協助。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p>	<p>內政部</p>	<p>107年</p>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p>3. 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檢討改進服務流程、品質、防護措施等相關措施。</p> <p>4. 提供法律諮詢、訴訟或法律上之相關協助。</p> <p>5. 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6. 提供工作調整，如職務輪調、轉換服務對象、調整工作量等。</p> <p>7. 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遭受侵害者，應由其原進用單位繼續提供上開措施之協助。</p>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p>		107年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六) 進用單位依本方案規定請求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或派員協助處理時，受理請求之機關應即為必要之處置。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	內政部	107年	

四、策略四：落實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分級訓練課程，提升社工人員服務之專業品質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一) 制定分級訓練課程(含服務制度規章、服務流程、服務技能與態度、職場價值與工作倫理、風險敏感度訓練及安全演練等)，並促進各單位辦理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訓練資訊交流。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	107年	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專業知能，有效預防受侵害事件發生。

<p>(二) 進用單位應對辦理或派員參加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訓練、社工人身安全個案檢討會議。</p> <p>(三) 進用單位應提供新進人員執業安全訓練，針對不同年資、領域社工人員提供分級訓練教育。</p>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p>		107年	
--	--	--	------	--

貳、目標二:安心服務

一、策略一:落實社工人員執行業務，遭受騷擾、恐嚇、威脅，致生危害之通報機制。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p>(一)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通報制度。</p> <p>(二) 建置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通報資料庫。</p> <p>(三) 進用單位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建立網絡合</p>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	107年	落實人身安全通報，強化防護保障措施。

作機制，對象包括警政、社政、民政、戶政、教育、衛政、司法等，以獲得所需支援。				
--	--	--	--	--

二、策略二：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社工人員因執業遭受侵害之重大事件，對其進用單位相關缺失及執業環境之輔導改善。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		107年	輔導進用單位檢討改善，降低受侵害事件再次發生機率。

三、策略三：檢討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師等相關法規，並研議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制化。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檢討社會福利及社會工作師等相關法規，並研議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制化。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		107年	完備社會福利及其他相關法制。

	政府			
--	----	--	--	--

參、目標三:安定管理

一、策略一: 落實社工人員因進用單位未提供適足執業安全防護措施所需之救濟或申訴機制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p>(一) 進用單位未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提供不足時，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社工人員均得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p> <p>(二) 進用單位不提供或拒絕時，社工人員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對象，依該法提起救濟；其餘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提起申訴。</p>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		107年	建立社工人員救濟制度，建構友善職場。

二、策略二: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建置跨部門合作溝通平臺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	------	------	------	----

<p>(一) 進用單位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p> <p>(二) 建置跨部門合作溝通平臺，協調方案之推動及行政執行。</p>	<p>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p>		107年	落實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督導機制，有效降低受侵害事件發生。
---	--	--	------	-----------------------------

三、策略三：盤點現行相關社工執業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修編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供進用單位之社工人員參考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p>(一) 定期盤點現行相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及職業安全法令。</p>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	107年	盤點相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法令及編製手冊、案例彙編，提供基層社工人員之服務工具。

(二) 修編執業安全手冊及案例彙編。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	107年	
-----------------------	-------	---	------	--

四、策略四：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視社工人員工作風險提供其投保執業安全保險。

實施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時程	備註
(一) 依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之分級量表供進用單位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2,000元；從事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月發給1,000元)，並滾動式修正。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方案之進用單位		107年	

<p>(二) 除法規另有 規定外得視 社工人員工 作風險提供 其投保執業 安全保險。</p>	<p>本方案之進用 單位</p>		<p>107年</p>	
--	----------------------	--	-------------	--

附件二：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年度	107	說明
總計	29,268,000	
經常門	29,268,000	
資本門	0	
職前、在職教育分級課程及研討會	1,000,000	補助辦理教育訓練及研討會 20 場，每場最高補助 5 萬元。
補助地方政府（含民間機構、團體）安全防護設施設備（1 萬元以下之項目）	1,000,000	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含民間機構、團體）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每單位以補助 5 萬元為限。
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	27,268,000	社福領域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約計 4,500 人，地方政府及委外之民間團體所需經費，衛生福利部依財力分級予以補助。